2023年汉中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市《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及省残联《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残联发[2022]3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经费来源及绩效目标

2022年省级残保金投入30万元，对300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培训标准为每人1000元，提高残疾人就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80%以上。

二、任务目标

按照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开展中级培训。通过项目实施，让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

三、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处于就业年龄段；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4.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四、执行标准和实施主体

市本级培训由市就业中心组织开展，计划组织开展中级培训300人，标准为每人1000元，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天。培训工作由市就业中心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及时做好指导和监督，后期做好培训质量的评价工作。

**（一）**培训机构要根据市中心下达的培训任务，深入城固、洋县、西乡等县区开展摸底调查，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与残疾人有抚（扶、赡）养关系并履行了义务的亲属作为培训对象，结合培训对象的生产生活状况以及当地农业产业特色，制定培训方案，为开展培训做好充分准备。

**（二）**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培训前要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发布招生简章、提出开班申请，经市中心批准后开班，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云客服、电子商务、抖音直播带货、短视频直播带货等适合残疾人的“互联网+”等就业创业培训，聘请养殖、种植等方面技术人员组织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开展授课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4课时（8天）。培训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接受能力，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集中授课和现场观摩学习相结合，开展答疑、讨论、实操等教学活动，突出“实际、实用、实效”原则，真正使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技能和技术。要切实解决好残疾人培训期间的生活和安全保障，不得向残疾人收取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同时组织培训考核，帮助残疾人选择力所能及的就业岗位，并发放培训结业证书，申请结项。

**（三）**培训机构要做好培训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档案资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整理汇总后按时上报市就业中心，同时由培训机构按要求提交中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确保质量。**培训机构要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需要和残疾人技能状况，因人因岗分类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对有就业创业愿望、具备就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性别、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了解培训需求。对城镇残疾人，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新兴行业和企业信息，以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为导向，开展订单式培训，培训质量要达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制定的培训工种相适应的职业标准。对农村残疾人，要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鼓励扩大农村残疾人“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规模，提高农村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规范档案，严格管理。**培训机构在接到项目采购需求后，需建立专档，完整收集归档培训过程中的纸质和必要的影像资料，报市就业中心审核，提请对培训过程及资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资金。培训要形成绩效报告，要特别注重培训成效的管理，对利用掌握培训知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业等情况、规模进行统计，跟进有需求的实地技术指导，让培训真正发挥成效。

**（三）明确责任，专款专用。**培训机构要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项目资金单独建账，专人负责管理，严格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市中心将加强资金监管，不定时进行资金专项检查，确保规范使用好项目资金。